调剂志愿表

法律硕士（非全日制）调剂考生复试专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本 信 息 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初试成绩 | 总分：  英语：  业务1：  业务2： | 是否通过司法考试 |  |
|  | 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工作地点 |  |
| 是否愿意调剂至JM（非全日制）班 | | |  | |
| 请确认法学/非法学 | | |  | |
| **考生签名：（务必本人签字）：**  **确认日期：** | | | | |
|
|
|

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21-67703243；

调剂邮箱：[suibe\_jm@foxmail.com](mailto:suibe_jm@foxmail.com)

注意：

1.法学院将根据法律硕士（非全日制）招生数、研招网调剂系统的报名信息和提交的《调剂志愿表》确定调剂复试人员名单。

2.《调剂志愿表（（非全日制）法律硕士调剂考生复试专用）》原件请于复试报到当日带到报到现场并提交给工作人员，请考生在调剂表中确认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或非法学。

3. 调剂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被我校录取后不转档案，不转户口，不解决住宿，不享受国家助学金等相关待遇。